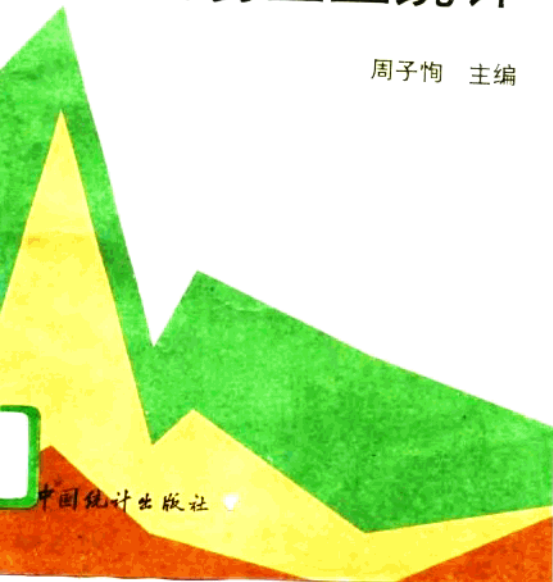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中)统计专业规划教材

贸易企业统计

周子恂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企业统计/周子均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5

ISBN 7-5037-1949-4

I. 贸… II. 周… III. 商业统计-专业学校-教材
N. F712.3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38号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12印张25万字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5037-1949-4/C. 1138

定价:9.5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我国的统计观念、统计体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和统计调查方法都在发生着重要的变化。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统计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制定了《1991—1995年全国统计教材建设规划》,并根据《规划》的要求研究制定了统计学专业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在此基础上,编委会采取邀请、委托等方式组织全国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批统计学“规划教材”。

这批教材力求做到紧密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统计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统计改革的新发展,积极吸收国内外统计科学研究的新成果。相信通过这批教材的出版,对我国的统计教学改革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我国的统计教材建设也将起到较好的示范、导向作用。

限于水平和经验,这批教材的编审、出版工作,还会有缺点和不足之处,诚恳欢迎教材的使用单位、广大教师 and 同学们提出批评和建议。

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11月

前 言

《贸易企业统计》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统计改革的新形势,由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全国实际工作者和学校教师讨论、编写的教材。

企业是市场交易的主体,本书根据统计核算的特点,在考虑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下,着重从企业角度出发研究商品流通领域的统计理论和方法。按照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精神,介绍了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的基本内容,在吸收国内外先进成果的基础上,特别充实了对贸易企业至关重要的商情调查、商情预测、商品流转统计分析和经济效益统计的内容,为企业利用统计手段进行决策,指导经营,加强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作好参谋。

本教材适用于各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培训班、大专班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统计人员、信息人员、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的参考书籍。书中附有习题,便于读者复习和掌握所学知识。

本书由周子均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国家统计局梅晓慧(一、三章);四川统计学校刘泽光(二、七章);上海市商业学校周子均(四、八章);金华商校沈祖德(五、十章);襄樊财贸学校谢两德(六、九章)。

本教材由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瞿志宏副司长主

宣。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贸易企业统计的范围	(1)
第二节	贸易企业统计的任务和内容	(13)
第二章	商品流转统计基本问题	(18)
第一节	商品流转的概念和基本买卖行为	(18)
第二节	商品流转的基本经济范畴	(22)
第三节	商品总流转与商品纯流转	(26)
第三章	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	(38)
第一节	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的意义和原则	(38)
第二节	商品购进统计指标体系	(41)
第三节	商品销售统计指标体系	(47)
第四节	商品库存统计指标体系	(64)
第五节	商品加工统计指标体系	(68)
第四章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报表	(75)
第一节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75)
第二节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基础建设	(82)
第三节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流转统计报表 的编制	(91)
第五章	商品流转统计分析	(116)
第一节	商品购进统计分析	(116)
第二节	商品销售统计分析	(129)
第三节	商品库存统计分析	(139)
第四节	商品流转统计综合分析	(151)
第六章	商情调查和预测	(164)

第一节	商情调查和预测的意义	(164)
第二节	商情调查	(166)
第三节	商情预测	(190)
第七章	商品价格统计	(218)
第一节	商品价格统计的意义	(218)
第二节	商品价格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224)
第三节	商品差价和比价统计	(228)
第四节	商品价格指数	(232)
第五节	商品价格变动的统计分析	(245)
第八章	贸易企业产值统计	(257)
第一节	贸易企业产值统计的意义	(257)
第二节	贸易企业总产值统计	(260)
第三节	贸易企业增加值统计	(274)
第九章	贸易机构和劳动统计	(283)
第一节	贸易机构统计	(283)
第二节	贸易企业人员统计	(288)
第三节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统计	(293)
第十章	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统计	(303)
第一节	经济效益统计的意义	(303)
第二节	贸易企业劳动效率统计	(307)
第三节	贸易企业资产利用统计	(313)
第四节	贸易企业费用水平统计	(324)
第五节	贸易企业获利能力统计	(331)
第六节	贸易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	(338)
附录一	商品分类	
附录二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报表	
附录三	批发零售贸易统计商品目录及商品包括范围摘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贸易企业统计的范围

一、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渠道

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实现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商品流通领域已经形成多种经济类型、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流通渠道的繁荣局面。按照商品流通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内商品流通和国外商品流通。

(一)国内市场商品流通渠道

国内商品流通是指从事本国范围内的商品买卖,主要涉及国内市场和本国货币。国内市场商品流通的渠道,主要是通过国内贸易部系统(即国内商业、粮食和物资供销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所属的各级经营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企业和单位进行商品流通。包括各种采购站、供应站、批发公司、交易市场、批发部、零售商店、超级市场、专卖店、基层供销社、门市部、收购站等。此外,还有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流通机构、生产者直销机构、外贸机构中从事国内贸易的单位。通过上述这些流通渠道将商品由生产者转移到

国内消费者手中,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城乡居民的需要,实现社会再生产。

(二)国外商品流通渠道

国外商品流通是指从事国外的商品买卖,国外商品流通要涉及国际市场和世界货币。国外商品流通渠道主要是通过对外贸易部门来完成的。对外贸易部门包括各级进出口贸易公司、综合商社,它们构成国外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此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种国内贸易机构,其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也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外商品流通渠道按照国家的计划或是在计划外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自行安排的商品进出口,从事国外商品交换,以丰富市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加外汇收入。

二、贸易企业及其分组

(一)贸易企业

贸易企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机构,按经营活动的性质不同,主要分为批发贸易企业和零售贸易企业。它们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基本经济组织,也是贸易统计的基本调查单位。

(二)贸易企业基本分组

从事贸易活动的机构是由各种经济类型的贸易企业组成的,贸易企业规模有大、有小,在经营过程中从事着不同行业的贸易活动。不同业务职能的贸易企业在商品流转活动中担负着不同的任务,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作用。为了研究观察各种不同类型的贸易企业,就要对贸易企业进行分组。目前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的统计基本分组主要有:按经济类型分组、按行业分组、按规模分组。

1. 按经济类型分组

按经济类型分组是以企业的生产资料性质为划分标志,结合国家有关法规作为经济类型划分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局《关于经济类型的暂行规定》,我国贸易企业的经济类型分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

(1)国有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国有经济在统计上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管理、从上到下形成系统的国有贸易企业,如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的各级商业、粮食贸易、燃料贸易企业,机械部系统的农机公司、汽车贸易公司,轻工部系统的盐业公司,国家医药管理局系统的医药公司,国家中药管理局系统的药材公司以及中国烟草公司,中国农机销售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新华书店,邮电部报刊发行系统的各级贸易企业。另一类是由地方有关部门领导、管理的国有贸易企业,例如,各级政府办的集团公司,铁路部门的职工生活供应商店,军人服务社,国营农场、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团体办的国有贸易企业。

(2)集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投资举办的企业,以及部份个人通过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再划分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各级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农业

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贸易企业，基层的门市部、收购站、供销分店、代购代销店以及城乡街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种形式的贸易企业。

(3) 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雇工在 7 人以上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人投资经营，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由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4)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所有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5) 股份制经济。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投资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股份制经济主要存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

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6)联营经济。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的一种经济类型。联营经济只包括具备法人条件的紧密型联营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半紧密型联营企业和松散型联营企业,仍按其各自的所有制性质划归经济类型。相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的紧密型联营企业,不包括在此类,按其所有制性质划分相应的经济类型。

(7)外商投资经济。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外商投资经济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形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合营者与中国合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按一定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分享利润,共担风险,在中国大陆境内共同举办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合作者与中国合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通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中国大陆境内共同举办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大陆境内合作开发资源,承包工程或承包经营管理的,也列入此类。

(8)港、澳、台投资经济。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港、澳、台投资经济参照外商投资经济可以分为合资经济企业、合作经济企业和独资企业三种形式。

(9)其他经济。是指上述经济类型之外的其他经济类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可能会出现新的经济形式。各地区、各部门在划分经济类型时,遇到不易划清的具体情况,可列入其他经济类型。

贸易企业按经济类型分组,可以反映各种经济类型贸易企业的特点,研究贸易企业的经济类型结构及变化情况,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2. 按行业分组

行业分组就是将贸易企业按经营业务的相同性来划分的贸易业集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批发零售贸易业分为5个大类,29个中类,58个小类。目前统计报表要求按中类进行填报。

(1)食品、饮料、烟草和家庭用品批发商业。在这一大类中包括7个中类。

①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包括经营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的批发商业;经营糕点、糖、糖果、罐头、酒等饮料的批发商业;经营猪、牛、羊肉、家禽、

蛋及其制品、盐、调味品等各类食品的批发商业；经营各种海水、淡水产品的批发商业；经营蔬菜、各种干、鲜果品、茶叶的批发商业；经营烟草的各类批发商业；其他经营食品、饮料、烟草的批发商业（如食品供应处、食品配送中心，既经营食品又经营烟草商品的批发业）。

②棉麻土畜产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棉花、麻类、蚕茧、畜产品等的批发商业。

③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批发业

包括经营纱、棉布、化纤布、丝、绸、呢绒、抽纱等纺织品、混纺织品和针织品以及服装、鞋帽的批发商业。

④日用百货批发业

包括经营日用百货、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等的批发商业。

⑤日用杂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日用陶瓷器皿、炊事用具、取暖用具、竹、藤、棕、草、荆编织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批发商业。

⑥五金、交电、化工批发业

包括经营五金工具、五金杂品、自行车及零件、电工器材、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染料等的批发商业。不包括单独经营化工原料的批发商业，单独经营化工原料的批发业应列入化工原料批发业中。

⑦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

包括经营各种西药、中草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商业。

(2)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在这一大类中包括以下9个中类

①能源批发业

包括经营石油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的批发商业。具体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的批发，煤块、粉煤、煤球、蜂窝煤、木炭、薪柴的批发等。

②化工材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无机酸、无机碱、氢氧化合物、无机盐、氧化物、过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单质、工业气体等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及涂料、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等化学产品的批发商业。

③木材批发业

包括经营原木、竹材、锯材、木片、人造板等产品的批发商业。

④建筑材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水泥及制品、砖、瓦、石、砂、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琉璃制品、玻璃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建筑用陶瓷制品、玻璃窑炉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卫生搪瓷制品等建筑材料的批发商业。不包括木材，经营木材的批发商业放在木材批发商业中。

⑤矿产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等的原矿石及其矿产品以及土砂石矿产品的批发商业。

⑥金属材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钢材及其他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等金属材料的批发商业。

⑦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包括经营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等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等产品的批发业。

⑧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

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批发商业。

⑨再生物资回收批发业

包括经营再生物资回收的批发商业。

(3)其他批发业。在这一大类中包括 4 个中类。

①工艺美术批发业

包括经营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商业。

②图书报刊批发业

包括经营图书报刊的批发商业。

③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农、林、牧、渔业机械、农药机械、中小农具、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种子及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业。

④其他批发业

以上各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4)零售业。在这一大类中包括 8 个中类。

①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

包括经营粮食、食油、猪、牛、羊、家禽、蛋、水产品、蔬菜、盐、调味品、糕点、糖、糖果、罐头、干、鲜果品、烟、酒、茶叶等的零售商业。也包括以经营各种食品、饮料、烟草为主又兼营其他商品的零售商业。

②日用百货零售业

包括经营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及照相器

材的零售商业。

③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零售业

包括经营棉布、化纤布、丝、绸、呢绒等纺织品、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和鞋帽的零售商业。

④日用杂品零售业

包括经营日用陶瓷器皿、炊事用具、取暖用具、竹、藤、棕、荆纺织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零售商业。

⑤五金交电化工零售业

包括主要经营五金工具、五金杂品、室内装饰材料、自行车及零件、民用电工、电讯器材、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染料等的零售商业。

⑥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业

包括经营各种西药、中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材等零售商业。

⑦图书报刊零售业

包括经营中文、外文图书杂志及报刊的零售商业。

⑧其他零售业

包括经营各种家具、煤炭、石油副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零售业，以及信托、典当、花店、集邮等其他类中未包括的零售业。

(5)商业经纪与代理业。包括代办商、商品经纪商、拍卖商及所有为别人服务的批发商。

贸易企业按行业分组，可以反映各行业经营的特点、经济效益、行业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3. 按规模分组

贸易企业按规模分组就是以年销售额大小作为划分标志